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4]47號）關於網絡投票及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等相關規定以及為滿足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1. 第五條

原文為：

「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233號203房  
郵政編碼：510730」

擬修改為：

「公司住所：廣州市蘿崗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  
郵政編碼：510530」

#### 2. 第二十八條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一致，并且不得超出該批准的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II）提供通用航空服務；（III）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IV）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V）提供航空配餐服務；（VI）提供酒店經營；（VII）飛機租賃和航空意外保險銷售代理；（VIII）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為該等業務進行廣告宣傳；（IX）保險兼業代理服務。（最終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定的為準）」

擬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一致，并且不得超出該批准的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2）提供通用航空服務；（3）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4）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5）提供航空配餐服務；（6）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為該等業務進行廣告宣傳；（7）保險兼業代理服務：人身意外傷害險。（8）航空地面延伸服務；（9）航空培訓；（10）資產租賃；（11）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12）航材銷售；（13）旅游代理服務；（14）代訂服務；（15）商品零售批發；（16）移動運營代理；（17）電子商務（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

### 3. 第八十條

原文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擬修改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采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4.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文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當根據相關規定（包括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票總數內。」

擬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當根據相關規定（包括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票總數內。」

## **5. 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文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擬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